

第五讲

教会

《以弗所书》第5章第21-33节

“是困惑，不是趣事”

真理

真理!真理的问题不在真理本身,而在上帝。永生、超凡的上帝创造了一切绝对真理。没有上帝,就没有真理。人或许有思想、有感情、有偏见;但是,若没有上帝,就没有评判真伪的标准。没有上帝,就没有道德是非,人生也就失去了意义,失去了目的、追求和归宿。

当今的人宁死也不愿思考。大约百分之七十的人认为“不存在绝对的真理。”在他们看来,唯一的真理就是“没有绝对真理”。对他们来说,“人能懂的是自己什么也不懂。”不相信真理、不热爱真理无异于自杀。颠倒东西、混淆黑白的人无异于神志疯狂!若有一个数字不对,你连七位数号码的电话都拨不通呢。对顾问,律师,医生和牧师来说,只有当事人和病人说实话,他们才能帮上忙。人们在法庭上发誓“我说的是真实的、全是真实的,绝无谎言”。因患病而绝望的人会请求医生“告诉我真相”。社会或个人信誉只能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。没有绝对的真理,就谈不上绝对的谎言。不怕真理的人也不怕说谎。人生的目的就在于探寻真理,探寻客观的、绝对的真理。科学需要探寻真理的热情,医学需要探寻真理的热情,生活也同样需要探寻真理的热情。

耶稣说: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……”(约翰福音14章6节)。“你们必晓得真理,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”(约翰福音8章32节)。上帝就是真理。

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们中间,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,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

(约翰福音1章14节)

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

(约翰福音1章17节下)

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;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(约翰福音17章17节)

惟用爱心说诚实话。

(以弗所书4章15节上)

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,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。

(约翰福音16章13节上)

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,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(提摩太前书3章15节下)

真理是基督徒人生的基石。我们每日的修行是“追寻真理之行”。不在乎真理就是不在乎上帝。真理即耶稣基督。上帝是真理的上帝。上帝爱我们,他告诉我们的永远是真理。上帝想要我们了解真理、相信真理并追随真理。上帝不是感性的、具神秘体验和幻想倾向的上帝。对上帝的信念应该是建立在可靠证据和常识基础上的理性的信念。感情代替不了真理。即使无人相信,真理仍然是真理!无视真理,不可能促进协调与统一。当代社会成了“无真理社会”,它已经完全失控了!

我们必须用心去听、去学、去生活。真理可不是日常用品。最近,在一个公众讨论会上,有人问发言人“你会犯错吗?”他起先回答,“会”,顿了一下,又说“不会”。这个提问的目的何在?既然人人都犯错,就意味着谁也不正确。如果我所能懂的就是我什么也不懂,生活就没有希望了。我们修行凭的是信心,而不是见闻。根据我们的文化,“人人都要进天堂”。可这是从何得知的呢?凭着信心,有些道理我们能懂。路加说,我们能懂我们所懂的(路加福音1章1-4节)。约翰说我们懂得永生(约翰一书5章11-13节)。不是样样懂不等于什么都不懂。信仰基督不能够只是思考;信仰基督更不能“不加思考”。真理意味着忠实于事物的本源。是的,我们会出错,我们也可能正确。保罗在《以弗所书》第4章第1-6节列举了七个“一个”。我们凭借的就是这七个“一个”!

弗尔曼·克雷(Furman Kearley)有一段每日祷词,可以用作我们的祷告和回应:“主啊,助我们热爱真理、探寻真理、找到真理、相信真理、服从真理、宣扬真理,在真理中团结一致吧!”阿们!我们最大的特权,就是在热爱真理中度过一生。

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,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。教会是他身体,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。

(以弗所书1章22-23节)

本讲是以一颗悲伤的心和含泪的双眼写就的,因为当代社会竟以如此方式看待上帝的教会。人们认为教会是“政治上的错误”,是异类,不是正道。世人仇视教会,诋毁教会。提倡所谓宽容的人最不能容忍三种人:一、肥胖人,二、法利赛人,三、教会。教会与追求实用的俗世格格不入。然而,为了与俗世相关,教会必须与其有所区别。与俗世相关,就是要宣扬永生的启示。教会是反文明的。教会存在于俗世,可它不属于俗世。世俗的教会是对上帝的亵渎。教会好比地上的盐和世间的光。教会必须是盐,然后才能

发光。教会已经受到人们言语的攻击,或许要不了多久,教会还会受到人身迫害。我们是否做好了应对的准备?如今已经不是“彬彬有理的”基督教时代了。

信教的人也排斥教会。很多人认为,“新约教会如今没有存在的必要。即使有教会,我们也用不着它。”为什么新约教会没必要存在?难道上帝不再是上帝?难道基督的十字架不再是福音?难道福音再也不能拯救世人?《使徒行传》第2章说,(五旬节那天)上帝参与了“教会的事物”。你若不信,就在《圣经》中找出上帝与“教会的事务”脱离了干系的证据来!《圣经》中倒是没

有支持教派之争的记载。上帝从来不曾卷入教会的“派别之争”。上帝建立第一个教会时，就确定它是唯一的。其派别的产生完全是人为的结果。若是上帝让自己的教会垮掉，世人又怎能生出这么些派别来呢？这只是对上帝至高无上的秩序安排的一种推断。除了基督的教会，我不愿加入任何一个派别。藉着教会，得救的人数还在增加（使徒行传2章41、47节）。教会与真理一样，它超越时空，也超越世人。得救的人就是教会。人们以为，自己虽然离开了教会，可并没有离开上帝，事实并非如此。不能正确地看待教会，就不能认识耶稣。我们共存于教会的团体之中，因为我们受同一个圣灵施洗成为了基督徒。我只愿做延续基督生命的教会的一员。

1960年以来，基督徒引一句话为荣“我爱耶稣，但我讨厌教会。”事实怎么可能如此呢？这种说法与《圣经》相悖。基督及其教会是不可分离的。将二者分开的做法很荒唐。就好比我自己，作为丈夫，排斥我的妻子的地方我是决不会去的！你可以侮辱我，可你不能侮辱我的妻子！妻子是我的荣耀，是我的快乐。抱有错误想法的人洋洋自得地说，“我信仰基督，但我不属于基督。”你不可能只信基督而不属于基督。基督的信徒必属于基督！不信基督的人才觉得自己不属于基督。世人要接受上帝，必须先承认上帝在教会的荣耀。

教会同婚姻一样永存。每天每个社区都会冒出某个“教会”来，没有教义，没有名字，没有历史，也没有传统。是谁（或是哪些人）自己在开办教会？我们无从知晓。但不管怎样，上帝绝不会与自己的教会分离。

上帝在上世上只有一种人。

上帝只给了他们一本书。

上帝要他们做一家人。

教会是神圣的

“教会是神圣的”，“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”（路加福音9章44节）。教会是神圣的！《新约》中，教会被看作神圣的团体。上帝爱教会，耶稣爱教会，我也爱教会！教会是关于上帝的真理。藉着教会上帝百般的智慧得以显现（以弗所书3章9-11节）。教会建造在磐石之上，教会是耶稣用血买来的，它充满圣灵，胜过

阴间的权柄，与上天捆绑在一起的（马太福音16章13-19节）。是上帝给予世人最大的赏赐（基督）使教会得以诞生（约翰福音3章16节；哥林多后书9章15节）。教会是世间最昂贵的代价买来的（基督的血；使徒行传20章28节；以弗所书5章25节；彼得前书1章18、19节）。耶稣是教会全体之首（歌罗西书1章18节）。耶稣要献给自己一个荣耀的教会（以弗所书5章27节）。耶稣与教会的关系就如同夫与妻的关系一样（以弗所书5章31-33节）。

从《使徒行传》到《启示录》，《圣经》着重讲述教会的生活。离开教会，上帝什么也做不了。跟随耶稣，就要归属教会，遵从教会的规矩。只有身处教会才能认识圣灵的所为。教会是神圣的。“无基督的教会”和“无教会的基督”的说法都是错误的。教会由圣子（基督）、宣言（福音）、和子民（我们）组成。懂得教会是神圣的，定能激发我们对教会的深切热爱，我们也要教育自己的儿女这么做。谁需要教会？我！

基督教是整体的（教会）

基督教不能与教会分离，不能独立于教会之外。基督教和教会是一回事。基督教是私人的，也是整体的。上帝之家不是教会，还能是什么呢？士兵离开了部队就不再是士兵了。士兵在军队里是整体作战，不是个人行动。精神性是整体的，教会也是整体的。然而，基督教人士通常无视或抵制这一概念。凡不将你引入教会的人或物都不合上帝的旨意。得救的人都要加入同一团体。教会是一个团体、一个家，一个共同体。我们都是上帝的子民。上帝决不希望基督徒一人独处。上帝在整部《圣经》中始终要求他的子民联结成一个整体。他首先选择亚伯拉罕一家，然后是以色列民族，现在是教会。联成整体是消除私心唯一有效的做法。基督的教会不会丢弃任何人。能摆正整体的位置，个人的位置就不成问题了。有了团体，才谈得上责任的培养。唯有整体能使其成员变得完全。个人的赞颂固然重要，但对于上帝的子民而言，这是不够的。个人的自治性再强，也不可能成为真正完全的人。

体育比赛的现场往往是人流如潮，欢声雷动，但这里没有、也不可能有什么真正的团体。观看比赛的人互不相识，也互不关心。这样一群人，能成为教会吗？教会作为一个整体，有其自身的生活。我们要知

道自己是谁,自己属于谁,为何属于他。基督徒只有在教会中才能荣耀上帝。“但愿他在教会中,并在基督耶稣里,得着荣耀,直到世代代,永永远远。阿们”(以弗所书3章21节)。

我们必须把握“身体”的概念。上帝把我们称作建造房屋的石子,葡萄园里的园林工人,军队里的士兵,然而,《圣经》里最好的比喻是把基督徒称为“身体”(罗马书12章;哥林多前书12章;以弗所书4章;彼得前书3章)。身体是非常奇妙的有机体,世上没有比它更奇妙的事物。尽管身体由许多部分组成,可这些部分彼此都是平等的。次要的部分可能担负主要的作用。一旦脱离了身体,所有部分都无法运作。同样,教会若不能作为一个整体来运作,严重的问题就会随之而来。上帝对个人的精神恩赐是给予整体,而不是给予个人的。一个部位疼痛,全身都会疼痛。只有全体共同运作,整个教会才能运作。

人一旦加入某个团体,就要接受其目标,遵守其规则。作为身体的一个部分,谁都不能说,“我可以随心所欲,这不会影响别人。”事实上,一个部位遭罪,全体都会遭罪。保罗说: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,我就永远不吃肉(哥林多前书8章13节)。整体的权利和需要高于个人的权利和需要。

教会具有地方性

教会具有整体性,它也同样具有地方(局部)性。很多人认为地方性教会算不了什么,其地位最微不足道。不错,确实有一个“天下共同的教会”。上帝教会的名册在天上,也就是记载在《圣经》里。但是,人在世界的交往只能是地方性的。你不能承认自己是天下共同教会一部分,又否认地方性(局部)的教会。当代人推崇“全体”的概念,对“局部”却不以为然。唯有“局部”存在于“全体”之中。教会只能以地方性(局部)的形式存在。凡最终不利于地方教会的,都是有违上帝旨意的。《启示录》第1章第4节中提到“亚西亚的七个教会”。耶路撒冷就曾经是一个地方教会。《新约》中,基督徒弟兄们搬迁时,首先找的就是地方教会。

我们日日与上帝同行是“地方教会之行”。在很多地方,上教堂的人数下降,弟兄们对此很担忧。每日坚定修行的弟兄不会有缺席问题。礼拜日那天上帝

在哪里?在教堂!礼拜日那天与上帝同行的人又在哪里?在教堂!地方教会成员与天下共同教会的成员要做的事情是相同的。教会成员为地方教会做的最重大的事就是使自己成长壮大。教会并非凌驾于其成员之上。为了壮大,教会必须成长。强大的教会不能由软弱的成员组成。在基督的教会里人人都是重要人物。我们每日的修行就是看管好上帝的恩惠,这一点只有在地方教会里能做到。把基督徒的个人自由凌驾于教会整体之上的人,会把自己看得比耶稣更重要。为他人存在的教会才是上帝唯一的教会。谁都不可能既看重自己,又想着耶稣。伟人在公众面前伟大,在私底下更伟大。基督教始自地方教会,也将终止于地方教会。我们要对地方教会许下庄重的承诺。基督耶稣所做的一切都与教会有关。不履行对地方教会的承诺的人,永远不可能在精神上成熟。我需要你,你需要我,这才是教会!

门徒身份

要建立基督的教会,非有门徒不可。没有门徒,耶稣就不完全。耶稣要我们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(马太福音28章18-20节)。目前教会要做的两件大事是拯救灵魂和培养圣徒。而教会差不多样样事都做,就是不做这两件事!门徒称为基督徒,是从安提阿起首(使徒行传11章26节下)。早期的教会广纳门徒,而现在的教会只要你做决定。早期教会的成员是“平民”,如今的教会成员则是“有钱人”。耶稣要我们同在十字架上受死,现代人却要大家随心所欲。

若有人要跟从我,就当舍己,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,必丧掉生命;凡为我丧掉生命的,必救了生命。

(路加福音9章23节下-24节)

世人要我们“自尊”,耶稣则要我们“克己”。尽职、尽忠、守信、奉献和牺牲是门徒的本分。世人常问,“这与我何益处?”上帝要我们做的是与他有益。世人得救的福音通过团体来传扬。我们不仅有讲道的,我们是一体(彼得前书4章10、11节)。团体比赛中,人们总是提醒队员一件事:“打好你的位置。”同样,所有地方教会都需要其成员尽自己的本分。要找到自我,必

须放弃自我。只注重自我的人很难认清这个道理。门徒冒死是为了生(哥林多前书15章31节)。教会的每位成员都是牧师、都是传教士。总体的力量总是大于部分的力量。只有在其成员都成为门徒后,教会才能有所作为。早期的教会靠的是效忠,现代的教会靠的是委员会。

建立教会不能靠别人剩下不要的人。上帝的教徒不能降格为最无足轻重的人。“身体”的概念要求人人顶用。“基督的教会”就是“我的教会”。教会切不能只作为“每周一小时的礼拜社”存在。外界常把教会看成开会、举行活动的社团。而早期的教会却视教会为生命。理查德·尼布尔(Richard Niebuhr)说,“不再愤怒的上帝依靠不用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协助,把无罪的人带进没有审判的国度。”¹这完全是当代人的胡说。我属于且热爱恪守《圣经》的教会,并从中得到爱。今天的教会似乎把自己当成救助团体或者政治庇护所,以为自己可以拯救全世界。教会的职责是布道以及传播福音。每天花一点时间对上帝表示你的忠心。

一则简报公布了以下令人悲哀的评论:

百分之十的教徒从不见人
百分之二十的教徒从不做礼拜
百分之二十五的教徒承认从不祷告

百分之三十的教徒从不读《圣经》
百分之四十的教徒从不为教会捐赠
百分之五十的教徒从不做晚礼拜
百分之六十的教徒从不传教
百分之七十的教徒从不为教会尽职
百分之九十五的教徒从不曾救过一个人,然而
百分之百的教徒都期待死后进天堂。

我是得福的人。我在“教会中长大”,从小就学会要热爱教会。我的一生中只有教会永恒不变。离开了教会,我们还能做什么呢?

来吧,与我同行。

“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,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。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,并要悔改,行起初所行的事。……”

——启示录2章4-5节

[1] 理查德·尼布尔(H. Richard Niebuhr)著,《上帝之国在美国》(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),美国纽约市Harper & Row于1959年出版,第193页。